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							
承办单位	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申凤哲	联系人		赵海峰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1377183214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 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36-03-600746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存储 方式	最大存 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钢板	—	72000	75000	+3000	货架	100t	/
2	切削液（纯）	乳化油	0.5	0.95	+0.45	桶装	5 桶	/
3	火花油	乳化油	0.2	0.2	0	桶装	3 桶	/
4	二氧化碳气体	CO ₂ 罐装	0	200	+200	罐装	3T	/
5	氩气	氩气	1.6	0	-1.6	/	/	/
6	焊丝	/	0	7.5	+7.5	箱装	/	/
7	焊条	/	7.5	0	-7.5	箱装	/	/
2、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冲床	75T--300T	20	29	+9	/
2	数控校直机床	LN9-450	10	10	0	/
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0	10	+10	/
4	攻丝机	/	8	8	0	/
5	组装机	/	7	7	0	/
6	轴承压人机	/	5	5	0	/
7	水平磨床	干式	2	2	0	/
8	组装线 (5 台)	/	0	4	+4	/
9	空气压缩机	GA22	1	2	+1	/
10	氩弧焊机	/	8	0	-8	/

水及能源消耗

主要能耗消耗情况见表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0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从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已有员工中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的外商合资企业，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B 区 6 号、8 号厂房），主要从事研发、制造汽车制动系统、转向装置零部件、汽车减震器和车辆空调设备及汽车零部件模具；销售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有项目包括《吉安汽车品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1000 万套、冲压件 1000 万套、模具 1000 万套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及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企业占地面积 12000m²，员工定 160 人，年生产 330 天，10 小时单班制，基于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订单数量的增多，原生产能力已不能够满足市场

需求，利用现有冲压车间，扩建生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线，产能由扩建前 1000 万套/年扩大到 1300 万套/年，其他产品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和土地，充分依托现有办公区和公辅设施，为进一步保护焊工的身体健康，对焊接技术升级改造，将氩弧焊更换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项目工艺、设备、原料、劳动定员等资料，同时收集了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5)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

(6)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数：现有项目员工 16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30 天。

(7)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企业东侧为宝威汽车仓库，南侧为三之知通用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昆仑山路。详见附图 2。

3、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主要是对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进行扩建，不涉及其他生产线，扩建完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万套/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1000	1300	+300	/
2	冲压件生产线	冲压件	1000	1000	0	/
3	模具生产线	模具	1000	1000	0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²	依托现有
2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²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4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6		废水处	/	/
7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依托现有
8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
9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输送最大管径 25cm	依托现有
10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11		供电	高新区电网，变压器最大输送 500KVA	依托现有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厂供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从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已有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目录之列，因此与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相符；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0年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10]112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苏州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原辅料不含氮磷，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府办[2010]112号文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类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7、选址可行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4.1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要求，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本项目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8、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1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₂、PM₁₀、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浒光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区域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仅有《吉安汽车品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1000 万套、冲压件 1000 万套、模具 1000 万套项目》。该公司现有项目内容、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及验收情况			
	产品方案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吉安汽车品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1000 万套、冲压件 1000 万套、模具 1000 万套项目	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1000 万套/年、冲压件 1000 万套/年、模具 1000 万套/年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0]724 号	苏新环验[2015]158 号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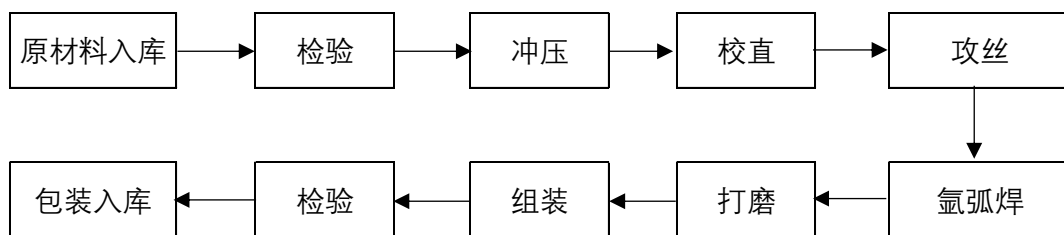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产品为机械加工，原料采购入库，经检验后进行冲压加工、校直加工、攻丝（倒角、绞丝等），然后将部件进行氩弧焊接，在通过水平磨床进行打磨，最后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2、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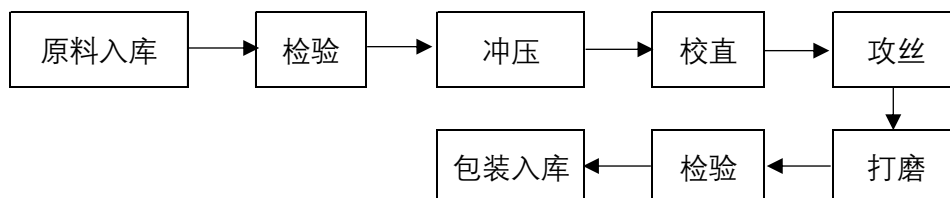


图 2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原料采购入库，经检验后进行冲压加工、校直加工、攻丝（倒角、绞丝等），然后将部件进行打磨，最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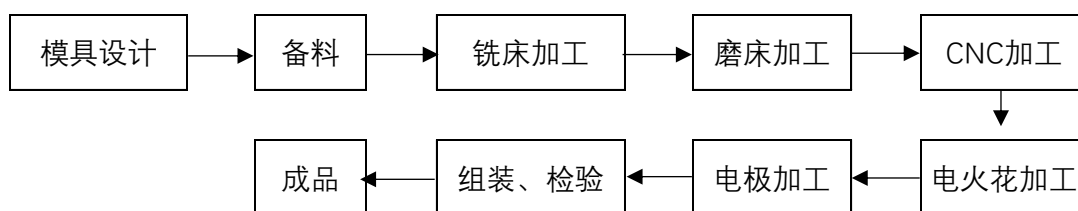


图 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设计开发模具，备好料后通过铣床、磨床、CNC 电火花，电极等加工，然后进行组装检验即为成品。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大气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现有水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现有噪声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冲床、铣床、磨床等，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现有固体污染物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HW09)0.5t/a,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100t/a, 不良品 200 套/a, 生活垃圾 25t/a, 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不良品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由上述分析，得出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削减量“三本账”汇总见表 7。

表 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000	0	2000
	COD	0.7	0	0.7
	SS	0.4	0	0.4
	氨氮	0.04	0	0.04
	TP	0.008	0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300	300	0
	危险废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25	25	0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太湖之滨，是江苏省辖市。地理位置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距上海 70km，距南京 230km，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与南通相望。

苏州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老城区西侧，距老城区中心约 3km，规划总面积 52.06m²，规划范围为：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31'~120°41'，北纬 31°13'~31°23'。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东经 120°25'16"，北纬 31°21'39"），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地质地貌

项目厂址所在的苏州新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四周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区域内西侧山丘较多，如狮山、天平山、灵岩山、金山、阳山等，西南近郊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南郊则有石湖。

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m 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地耐力为 15t/m²。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3 气候、气象

苏州市地处中纬度地区，太阳高度较大，日照充分，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

替期。根据近三年来苏州市气象资料，全年主导风向为 SE（频率为 10.7%），静风频率为 3.7%。工业园区其他气候特征值为：

气温：年平均气温 15.7℃，最高年平均气温 17℃（1953 年），最低年平均气温 14.9℃（1980）；历史最高气温 39.2℃（1992 年 7 月 29 日），历史最低气温-9.8℃（1958 年 1 月 16 日）。

风向风速：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平均风速 4.7m/s（1970 年、1971 年、1972 年），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1952 年）；最大风力等级 8 级。常年主导向风东南风（夏季居多），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降水量：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年最大降水量 1544.7mm（1957 年），年最多降水日为 154 天（1980 年），年最小降水量 600.2mm（1978 年）；日最大降水量 343.1mm（1962 年 9 月 6 日）。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8%。

雪：降雪次数平均 1~3 次/年；最大积雪厚度 26cm（1984 年 1 月 19 日）。

霜：平均年无霜期 321 天；最早初霜期 10 月 21 日（1984 年）；最迟终霜期 4 月 18 日（1962 年）。

4 水文

地表水：苏州是著名的水城，区内河港纵横，湖泊星罗棋布。京杭大运河、胥江、元和塘、西塘河、娄江、吴淞江等构成区域骨干河网，主要湖泊有太湖、石湖、独墅湖、金鸡湖、沙湖、阳澄湖、白荡等。这些河道、湖荡相互连接贯通，构成了发达的水运网络。

地下水：受气候、地形、地势及土层结构影响，沿线地下水丰富，地下水位平均值为 3.60~3.00m，主要受降水补给，含水介质为砂土、粉土层，区域性承压含水层为板标高在-80m 以下。拟建项目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现状已无饮用水功能。

5 生态环境

作为全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的苏州工业园区，由于该地区人类活动的历史十分悠久，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园区工业的迅猛发展，对园区内自然资源的开发及利用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自然植被早已不复存在，次生植被也均稀疏矮小，生物量较小。园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引用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苏州高新区 2017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0.23	达标
二氧化氮 NO_2		43	40	1.08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69	70	0.99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44	35	1.26	超标
臭氧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0.72	达标
一氧化碳 CO	百分位数日平 均质量浓度	0.793 mg/m^3	4 mg/m^3	0.20	达标

表 13 基本污染物超标情况统计

环境质量指标	结果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超标率
NO_2 年平均浓度	43	40	0.18	7.1%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0.11	1.4%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 NO_2 ）和细颗粒物（ $\text{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地表水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是浒光运河。按《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浒光运河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环检（CS-HP）字[2018]第0044号）中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处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调研断面	项目	监测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Cr	氨氮	总磷
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处	浓度范围	7.50-7.72	18-30	0.851-1.03	0.08-0.12
	浓度均值/极值	7.58	22.3	0.835	0.103
	污染指数	0.29	0.74	0.557	0.343
	超标率%	/	/	/	/
标准值 (IV类)		6~9	30	1.5	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处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 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

- (1) 监测点设置：厂界四周布设4个（N1~N4）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2018年5月17日，连续监测1天，白天和夜晚各监测一次。
- (4)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的规定执行。
-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数据表明 N1~N4 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5 月 17 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5 月 17 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东厂界	54.1	达标	65	48.8	达标	55
N2	南厂界	53.8	达标		48.7	达标	
N3	西厂界	54.8	达标		48.9	达标	
N4	北厂界	55.1	达标		49.3	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ES	80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台墩上	WS	1200	300 户	
	朗诗绿洲	WS	1300	500 户	
水环境	浒光运河	E	1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太湖	W	3300	太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无敏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	大白荡城市生态公园	E	2800	约 50 公顷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				
	表 15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μg/m³				
	评价指标	类别	标准值	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2 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许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京杭运河	III	6-9 (无量纲)	20	1.0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焊接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下表。

表 20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 间	夜 间
所有设备	70	55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扩建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0	0.04536	0.04082	0.00454	0	0.00454	+0.00454
	有组织	0	0.00504	0	0.00504	0	0.00504	0.00504
水污染物 (废水合计)	废水量	2000	0	0	0	0	2000	0
	COD	0.7	0	0	0	0	0.7	0
	SS	0.4	0	0	0	0	0.4	0
	氨氮	0.04	0	0	0	0	0.04	0
	TP	0.008	0	0	0	0	0.00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1.2	111.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切削液	0	3	3	0	0	0	0

*废水污染物削减量按产生量-最终外排量来计。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粉尘 0.00454t/a, 无组织粉尘 0.00504t/a。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提出“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粉尘由高新区环保局在高新区内平衡。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同时,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装修，只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源强进行分析。

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主要为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冲压件和模具的生产，本项目主要对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进行技改扩建，各生产链之间不交叉影响，互相独立，故本项目只对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链进行描述分析。

1、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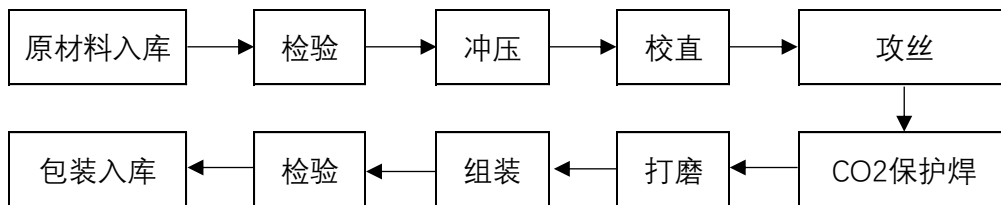


图6 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金属冲压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板，根据生产计划购入原材料备用；
- (2) 检验：使用前检查板材是否有瑕疵；
- (3) 冲压：将板材放入冲压机上进行冲压（产生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 (4) 校直：将冲压件放入数控校直机床校直；
- (5) 攻丝：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 (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将部件进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
- (7) 打磨：通过水平磨床进行打磨；
- (8) 组装、检验、包装入库：最后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技改前焊接材料为焊条，焊接工艺为氩气焊，技改后更改为焊丝，焊接工艺为CO₂气体保护焊，且技改后进行收集处理，集中排放，本项目新增焊丝使用量为7.2t/a，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主编）》

“CO₂ 气体保护焊对于实心焊丝（d1.6mm），其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mg/min~65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g/kg~8g/kg”，本项目使用的焊丝量较小，施焊时发尘量可忽略不计，焊接材料的使用量为 7.2t/a，焊接材料的发尘量选取 7g/kg，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504t/a，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量 15000m³/h）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4t/a，排放速率为 0.00138kg/h，排放浓度为 0.09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04t/a，排放速率为 0.00153kg/h。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源强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焊接	15000	0.92	0.0138	0.04536	除尘器	90	0.092	0.00138	0.00454	120	3.5	1#

表 25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指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高度 (m)
组装车间	粉尘	0.00504	0.00504	6000	3300	1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同时，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增加噪声源为冲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机和空气压缩机。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表 25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dB (A)	设备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冲床	9	60	10	隔声减振	15~30
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机	10	50	10		10~25
3	空气压缩机	1	60	10		15~30

4、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经验，预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t/a，由企业回收外售。

(2) 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t/a（稀释液）。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	11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	1.2	√	/	
3	废切削液	冲压加工	液态	/	3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86	110	企业回收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86	1.2	企业回收外售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冲压加工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处理方案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组装车间	有组织	粉尘	0.04536	0.04082	0.00138	0.00454	除尘装置	大气
		无组织	粉尘	0.00504	0	0.00153	0.00504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和电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编号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边角料		110	86	110	0	0		
	不合格品		1.2	86	1.2	0	0		
	废切削液		0.4	HW09 900-006-09	0.4	0	0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空气压缩机，源强 50~60dB(A)，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装修，只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源强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粉尘）。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焊接	15000	0.092	0.00138	0.00454	1#

表 5-4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指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高度 (m)
组装车间	粉尘	0.00504	0.00504	6000	3300	1

(1) 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废气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Pmax均<1%，项目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说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微小，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需要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源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点。

(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取 2.0；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可查表。

表 3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Q_c (kg/h)	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设置距离(m)
冲压车间	粉尘	0.0015	6000	0.034	50

经计算,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冲压车间向外 50m 距离, 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建议企业加强通风, 以便于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 产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 未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同时,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冲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和空气压缩机。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 室内吸声、隔声,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50~60dB(A)之间。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现状最大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54.1	48.8	35.69	35.69	54.16	49.01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N2	南厂界	53.8	48.7	30.07	30.07	53.82	48.76	
N3	西厂界	54.8	48.9	32.5	32.5	54.83	49.00	
N4	北厂界	55.1	49.3	28.19	28.19	55.11	49.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8.76~55.11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和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企业回收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3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86	110	企业回收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86	1.2	企业回收外售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冲压加工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车间	粉尘	除尘装置	达标
水污染物	/	/	/	/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回收外售	零排放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 预期效果：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 预期效果	无			

表 3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车间	粉尘	除尘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5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废水	/	/	/	/	0	
固废	一般固废		回收外售	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5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		车间、仓库地面防渗，地下工程防渗	达标	0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达规范要求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0	
总计	--				15	--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现有项目员工 16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30 天，基于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订单数量的增多，原生产能力已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冲压车间，扩建生产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生产线，产能由扩建前 1000 万套/年扩大到 1300 万套/年，其他产品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和土地，充分依托现有办公区和公辅设施，为进一步保护焊工的身体健康，对焊接技术升级改造，将氩弧焊更换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目录之列，因此与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相符；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0 年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10]112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苏州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原辅料不含氮磷，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府办[2010]112 号文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类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选址可行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1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要求，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本项目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4、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1）大气污染及其防治：本项目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量 15000m³/h）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加强通风后，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标准。

（2）水污染及其防治：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3）噪声及其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机和空气压缩机。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其防治：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企业回收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粉尘 0.00454t/a，无组织粉尘 0.00504t/a。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提出“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粉尘由高新区环保局在高新区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同时，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较少，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运营期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建议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